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七十九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三一四四三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古亭區（現為中正區）○○段○○小段○○、○○及○○之○○地號土地，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及更正七十九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地價稅重複課稅稅額、申請退還各超溢課之稅額、滯納金、利息及補償利息等，並經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提供前揭年度之稅單，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核認訴願人係對稅額不服，乃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訴（卯）字第0九一三000四七00號函檢送訴願書影本等，移請原處分機關改依復查程序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三一四四三00號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府訴字第0九一二一四二三0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三、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係不服系爭土地七十九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地價稅部分，惟查訴願人不服之上開標的，業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三一四四三00號復查決定，並經本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府訴字第0九一二一四二三0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在案，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上開標的經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業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0七九八三00號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